

《海盐县人力资源服务业财政奖励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县商务局 2022 年 02 月)

一、起草背景

海盐县人力资源服务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企业为我县重点引进的服务业企业，2021 年，博格劳务、嘉兴邦芒营收超 10 亿元，对服务业增加值增速的贡献突出。

根据 2019 年县主要领导在“关于申请给予部分服务业项目政策优惠的请示（盐商务〔2019〕21 号）”上的批示，经企业所在镇（街道）上报，县商务局、县财政局认定对我县近年来引进的、服务业增速始终处于全县前列有重大贡献的企业给予为期五年的县级地方财政贡献全额结算给招商平台主体（截至 2021 年底，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享受 2018-2021 年政策奖补金额共 900 万左右，浙江统嘉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和嘉兴博格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均享受 2019-2021 年政策，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享受 2019-2020 年政策，共涉及以上 4 家企业）。其中，嘉兴邦芒为我县丹佛斯、华业钢构、浙商中拓等企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每月派遣约 1 千人。2020 年 11 月，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提出改变奖补资金性质，即由镇（街道）财政奖补改为县级以上财政资金奖补，以规范企业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和解决降低企业财政奖补资金收入的税赋问题。

为进一步支持稳定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在海盐的发展，满足企业诉求，加强财政奖励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行为，减轻企业财政奖补资金税赋，拟出台此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海盐县商务局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21〕37号）和11月19日县政府协调会议精神要求，参照《平湖市财政局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平湖市服务业发展局关于印发浙江邦芒财政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企〔2020〕2号）等文件，草拟了《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财政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初稿），并征求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再次征求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县财政局会签意见，县财政提出为一家企业出台资金管理办法不合理，故将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海盐县人力资源服务业财政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部门主要领导及县分管领导同意后，形成上会讨论稿。

三、议题主要内容

（一） 资金用途和管理

本财政奖励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扶持企业产业园建设、固定资产购置、品牌推广、市场营销、市场拓展和管理提升等。受补助企业对奖补资金应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确保支出合

规、账目清晰、内容真实、核算准确。

四、需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的重点事项

（一）存在问题

无；

（二）讨论研究决策事项

由县级出台《海盐县人力资源服务业财政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招商主体（县开发区等）进行资金拨付。

（三）意见采纳吸收情况

海盐县商务局分别于1月17日和1月29日分两次进行征求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开发区（西塘桥街道）等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上会稿。主要意见吸收情况如下：

1. 已吸收意见

（1）县财政局：作为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删除政策奖补标准、申报程序。

（2）县财政局：要求出台针对人力资源行业的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2. 未吸收意见

（1）县税务局：第二条：奖励资金由县、街道两级财政预算安排；以上最好不要体现。（理由：因该文件计划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联合发文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县开发区可视为县级部门，故能够证明此奖励为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取得的应计入财政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因此，经与县税务局进一步对接后，不采纳也不影响该笔资金认定为县级以上财

政性资金)

五、补充说明内容

无